

## 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申請認可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培訓機構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社區大學。
  - (二)負責防災士培訓業務之專職工作人員至少五人。
  - (三)具邀集五位基本或種子師資擔任授課講師之能力。
- 三、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申請機構不符合前點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法人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專院校組織法規或社區大學委託證明文件。
  - (三)執行計畫書一份(如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機構之概況說明。
    - (二)工作人力配置說明(含專職人員個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
    - (三)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
    - (四)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
    - (五)完成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
    - (六)補考作業處理程序。
    - (七)前三款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 (八)提供諮詢服務方式。
    - (九)培訓場所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但依法令無須申報者，免附。
- 四、本部應依下列規定審查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執行計畫書：
  - (一)執行計畫書應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之工作項目內容。

(二)執行計畫書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三)執行計畫書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五、申請機構經審查合格，由本部書面通知准予認可為培訓機構後，始得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經依前項規定認可後，第三點第二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培訓機構應提送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准。本部消防署應將第一項認可之培訓機構於所屬網站公告之。

六、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妥善保管下列資料，本部得不定時進行查核：

(一)授課講師名冊及簽到紀錄。

(二)學員名冊及點名紀錄簽到冊。

(三)課程表及教學進度表。

(四)學科測驗答題卷與術科測驗結果表、成績冊及證書核發清冊。。

(五)會計簿籍。

(六)訓練設備清冊及訓練規則。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資料，應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檔（PDF 或縮影檔案格式製作，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方式保存至少二年。

培訓機構辦理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部得抽查培訓機構之訓練、業務、勘查其培訓場地或命其報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培訓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抽查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三。

八、培訓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

(一)執行成效總評分結果低於六十分。

(二)執行成效總評分結果低於七十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三)執行計畫書事項變更，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報本部核准。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之查核。

(五)距前次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結束之日，時間達一年以上。

(六)未依第六點規定，妥善保管資料、保存至少二年或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七)違反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八)其他經本部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培訓機構經本部依前項規定廢止認可者，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部申請認可。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書

|                 |  |                 |  |  |
|-----------------|--|-----------------|--|--|
| 申請機構基本資料        | 申請機構名稱   |                 |  |  |
|                 | 申請機構地址   |                 |  |  |
|                 | 申請機構電話/傳真號碼  |                 |  |  |
|                 | 負責人  | 聯絡電話<br>(或行動電話) |  |  |
| 電子信箱            |  |                 |  |  |
| LINE 帳號<br>(選填) |  |                 |  |  |
| 申請應具備文件         | 執行計畫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機構之概況說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力配置說明 (含專職人員個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br><input type="checkbox"/> 授課講師名單、同意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收費標準。<br><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作業處理程序。<br><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諮詢服務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培訓場所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但依法令無須申報者，免附。 |                 |  |  |

申請機構: (請核章)

負責人: (請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防災士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書

#### 壹、申請機構之概況說明

- 一、申請機構名稱：
- 二、設立背景及營運現況(人員組成、業務內容…)：
- 三、場地軟、硬體設備簡介(含照片)。

#### 貳、工作人力配置說明(是否符合要點第二點第二款規定內容)

#### 參、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

- 一、授課講師名單：
- 二、同意書簽署情形說明：

#### 肆、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收費標準、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 一、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
- 二、培訓課程規劃(含學科、術科)：
- 三、學員收費標準及參考依據：
- 四、時程規劃：
- 五、預期成效：

#### 伍、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內容之作業流程說明)

- 一、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
- 二、時程規劃：
- 三、預期成效：

#### 陸、補考作業處理程序(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規定內容之作業流程說明)

- 一、補考作業處理程序：
- 二、時程規劃：
- 三、預期成效：

#### 柒、諮詢服務(包含人力配置、諮詢內容與解決方案)

#### 捌、培訓場所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附件三

培訓機構抽查紀錄表

|              |     |   |    |    |
|--------------|-----|---|----|----|
| 抽查時間： 年 月 日  |     | 受查機構：   |    |    |
| 培訓機構資料       |     | 機構人數統計：____人。   |    |    |
| 抽查項目         | 分數  | 抽查項目  | 分數 | 分數 |
| 現地抽查(共40分)   |     |   |    |    |
| 資料保管         | 二十四 | 課程表   | 二  |    |
|              |     | 授課講師名冊  | 二  |    |
|              |     | 參訓學員名冊  | 二  |    |
|              |     | 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   | 二  |    |
|              |     | 講師簽到紀錄  | 二  |    |
|              |     | 成績冊   | 二  |    |
|              |     | 學科測驗答題卷與術科測驗結果表   | 二  |    |
|              |     | 證書核發清冊  | 二  |    |
|              |     | 會計簿籍或收支相關列表   | 二  |    |
|              |     | 訓練規則  | 二  |    |
|              |     | 教學進度表   | 二  |    |
| 個資存取安全       | 二   |   |    |    |
| 訓練設備         | 六   | 訓練設備清冊(包含項目、數量及用途與保管單位)   | 六  |    |
| 簡報           | 十   | 說明班級辦理情形(招生、學員學習與考試狀況、師資講授情形等)、辦理成果、意見回饋及未來規劃                       | 十  |    |
| 培訓品質管理(共15分) |     |   |    |    |
| 工作人員配置       | 五   | 具有五名專職工作人員  | 五  |    |
| 教學環境         | 五   | 培訓場所(包含外地辦班場地)寬敞且安全(培訓場所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但依法令無須申報者，免附。) | 五  |    |
| 計畫進度執行       | 五   | 依照教學進度表辦理   | 五  |    |
| 辦班管考情形(共45分) |     |   |    |    |
| 培訓課程辦理情形     | 四十  | 依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作業<br>於開班一個月前檢具培訓計畫書                                       | 五  |    |

|               |   |      |                             |                              |
|---------------|---|------|-----------------------------|------------------------------|
|               | 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成果資料<br>開班前更改時間、講師、課程表等，依<br>規定函報修正培訓計畫書 |      |                             |                              |
|               | 成果資料無遺漏、缺失或錯誤                                       |      | 五                           |                              |
|               | 培訓計畫書於開班前上傳至強韌臺灣計畫資<br>訊網培訓課程查詢處                    |      | 五                           |                              |
|               | 依未通過測驗之學員需求辦理學科、術科或<br>補考測驗                         |      | 五                           |                              |
|               | 已取得防災士資格學員不可重複培訓與提報                                 |      | 五                           |                              |
|               | 收費符合規定上限新臺幣二千六百元                                    |      | 五                           |                              |
|               | 使用最新版教材及題庫  |      | 五                           |                              |
|               | 申請補證次數不超過五件   |      | 五                           |                              |
| 五             | 培訓機構未依期限函覆本部函文                                      |      | 五                           |                              |
| 缺失項目          |   |      |                             |                              |
| 總評分           | 分   | 抽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格 |
| 改善期限          | __ __年__ __月__ __日                                  |      |                             |                              |
| 抽查人員<br>簽名/日期 | ____ / ____年__ __月__ __日                            |      |                             |                              |

備註：未符合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者，則內政部得廢止其認可